关于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1、(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无费率优惠。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3、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

4、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
基金主代码	74010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栾绍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本基金在2015年6月9日发布过《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简称《暂停大额公告》),6月2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暂停大额公告》仍继续执行。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人寿”)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18日起,中宏人寿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宏人寿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3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4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888、访问中宏人寿网站www.manulife-sinochem.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暴风科技、信雅达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离任原因	自主创业
离任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小板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6月1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B”,基金代码:150086)于2015年6月16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6月17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中小板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中小板B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中小板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6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中小板B的前收盘价为中小板B 2015年6月16日的份额净值,2015年6月17日当日中小板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离任原因	自主创业
离任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年6月16日

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2)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

自2015年6月18日15时00分起,后续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开立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后申购(含定期定额)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6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无法在原预定时间2015年1月16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停牌期间恰逢我国传统重大节日春节七天假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5年6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已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股票认购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在投资力度、发展节奏等方面进行了反复讨论。公司为有利于引进长期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经双方审慎研究,决定将原方案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及投资募投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承诺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必要风险提示

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 12 月 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披露公司股票争取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并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委托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已结束现场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原股东进行仔细讨论和充分协商,双方就交易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此外,公司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意向投资者已达成初步认购意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紧张高效地推动过程中。由于目前尚无法满足召开董事会、信息披露及复牌要求,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2015年6月16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龙跃投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均将尽最大努力,高效率、高质量的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申请审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复牌。

公司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200,000 股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6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11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2.90%,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1.53%。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0,257,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8.65%,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6.19%。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锦芬女士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张锦芬女士于 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锦芬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2日	90.140	500.00	1.0629
小计				500.00	1.0629

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锦芬	合计持有股份	3,909.04	8.31	3,409.04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52	4.16	1,454.52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4.52	4.16	1,954.52	4.16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是指2015年6月12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2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 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于2013年6月3日履行完毕;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2013年12月23日, 张锦芬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00万股,2013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中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姜伟、姜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承诺已于2014年6月24日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三位股东未进行减持。

5、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姜伟、姜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6、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张锦芬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6月12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6月12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11342466。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6,268,258.88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0,195,794.8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6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季季添金赎回份额为33,342,289.42份。

岁岁添金的份额数为164,146,210.5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即383,007,824.64份,下同)。

此次2015年6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的范围内, 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6月12日,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676,494.35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3,342,289.42份。本次季季添金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6月1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6月15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季季添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483,676,210.32份,其中,季季添金总份额为319,529,999.76份,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 仍为164,146,210.56份, 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5.83985457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江西长运(证券代码:6005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